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90059955號
附件：地籍圖、地籍謄本、位置照片



主旨：公告辦理本縣金湖鎮湖東劃段659地號土地有〈無〉主墳墓遷葬公告事項。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墳墓地點：金湖鎮湖東劃段659地號土地範圍內。
- 二、遷葬原因：金門縣政府工務處執行「金湖鎮第五標汗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暨自來水管線汰換及電力管線預埋工程」發現墳墓。
- 三、遷葬期間：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
- 四、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管理人、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間內，逕向該處承辦人方毓豪辦理遷葬事宜（聯絡電話082-318823-62698）。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視為無主墳墓，由該處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納骨堂（聯絡電話082-322379），不得異議。
- 五、爾後如於工程作業進行中再發現墳墓或遺骸，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不再進行公告。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